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0－045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10年11月5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11月1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五楼会议室。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参与表决董事9名,公司3名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秦本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预案》;[详细内容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www.cninfo.com.cn的对外投资公告,该预案需提交2010年度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借款的议案》;[该预案需提交2010年度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更好的拓展融资渠道,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向杨晓涛先生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借款1亿元,期限为1年。此次借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www.cninfo.com.cn的股东大会通知]

会议决定于2010年12月3日召开公司2010年度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0－046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〇年度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0年11月12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10年12月3日召开公司2010年度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日期:2010年12月3日上午10:00

3.股权登记日:2010年11月30日

4.会议地点:桂林市临桂县临桂镇秧塘工业园公司五楼会议室

5.会议方式:现场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对外借款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至2010年11月3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四、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10年12月2日上午9:00 至11:30,下午14:30 至17:00;

6.登记地点:桂林市临桂县临桂镇秧塘工业园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五、其他

1.会议联系人:罗华阳、唐春龙

电话:0773-3568800 3568817

传真:0773-3568872

地址:桂林市临桂县临桂镇秧塘工业园

邮编:541100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

1.审议《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审议《关于公司对外借款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二〇一〇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0-047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0年11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预案》,为响应自治区、桂林市委、市政府提出的"保护漓江、发展临桂、再造一个新桂林"的发展战略号召,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与发展战略规划,公司计划在临桂县投资1亿元成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因为该子公司为公司全资控股,故不构成关联交易。

该预案尚需提交2010年度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桂林莱茵投资有限公司(以取得营业执照为准);

(二)设立方式:由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三)投资额度:一亿元;

(四)法定代表人:秦本军;

(五)注册地址:桂林市临桂县临桂镇秧塘工业园(以工商登记为准)

(六)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项目投资、资产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开发,拆迁安置及服务,室内装饰装潢;园林建设、物业管理,国内商业、物流、旅游项目投资,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等业务。(以取得营业执照为准)。

三、出资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目的

为响应政府提出的"保护漓江、发展临桂、再造一个新桂林"的发展战略号召,积极参与到西城区(临桂县)的建设中去,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与发展战略规划,公司计划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桂林莱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投资")。

2.存在的风险

(1)资金财务风险:本项目投资总额较大,若莱茵投资在经营过程中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财务风险。

(2)盈利能力风险:因莱茵投资成立后,主要承接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项目能否及时回款和实现预期效益存在不确定性。

(3)管理运营风险:基础建设项目建设周期和进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在人才、技术方面存在一定的管理、运营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投资将不会对公司2010年业绩造成影响。公司将根据公司设立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10-033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也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11月12日。

2、召开地点:成都市武科东一路7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游志胜。

6、本次会议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计7人,代表股份28,535,6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1%。

公司7名董事、2名监事及董事会秘书郑念新、见证律师王翠萍出席会议,董事长刘应明、董事喻光正、监事张仰泽因出差在外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副总经理时宏伟、财务总监杨士珍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

(二)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535,6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彭文文、王翠萍。

3、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10-034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0年11月12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由董事会秘书于2010年11月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及会议参加人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董事长刘应明、董事喻光正等2人因出差在外缺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游志胜主持,监事蒋青、张建伟,财务总监杨士珍、副总经理时宏伟列席会议,其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决定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作如下调整:

1、游志胜、喻光正(独立董事)和李懋友(独立董事)三位董事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游志胜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林万祥(独立董事)、喻光正(独立董事)和郑念新三位董事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林万祥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3、李懋友(独立董事)、林万祥(独立董事)和范雄三位董事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李懋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4、喻光正(独立董事)、林万祥(独立董事)和杨红雨三位董事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喻光正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决定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进行适应性修改。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登载于2011年11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决定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进行适应性修改。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登载于2011年11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决定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进行适应性修改。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登载于2011年11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决定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进行适应性修改。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登载于2011年11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决定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名称更改为《董监高及其他相关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并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进行适应性修改。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监高及其他相关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登载于2011年11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决定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对《内部审计制度》进行适应性修改。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内部审计制度》登载于2011年11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决定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适应性修改。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内部控制制度》登载于2011年11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决定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适应性修改。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登载于2011年11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决定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对《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进行适应性修改。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登载于2011年11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议案》

决定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管理细则》进行适应性修改。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登载于2011年11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决定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适应性修改。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登载于2011年11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和推广制度>的议案》

决定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对《投资者接待和推广制度》进行适应性修改。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投资者接待和推广制度》登载于2011年11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决定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子公司管理制度》登载于2011年11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ST化工 公告编号:2010-191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11月12日

2、召开地点:辽宁省葫芦岛市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王铁山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190,256,0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40,000,000股的55.96%。

三、提案的表决方式

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第一项审议公司《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第82条规定,本次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度。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林木西、樊行健的同意股数均超过了本次选举董事所需的最低股份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之规定,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有效。

2、第二项审议《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方案》属特别审议事项,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林木西、樊行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每名独立董事的选举投票结果如下:

林木西 190,256,033票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樊行健 190,256,033票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当选独立董事简介见附件,并已刊登在2010年9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为2010-159。

(二)审议《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方案》

同意190,256,0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重组方案》详细内容已刊登在2010年10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为2010-184。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大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叶菲、刘奎生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召集人的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0-014

河南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河南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11月12日上午9:00在郑州鑫港酒店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6,412,6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24%。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侯建芳先生主持。公司10名董事、2名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河南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同意76,412,6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吉林雏鹰农贸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412,6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设冷鲜肉屠宰加工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412,6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四、备查文件

1、河南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河南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2010-031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年11月11日,公司董事冯志斌先生因在中国中化集团公司负责的工作内容发生调整辞去了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需补选一名非独立董事,现就本次非独立董事补选有关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补选人数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拟补选的非独立董事人数为1人,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二、非独立董事选举(补选)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非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㈠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

下列提名人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公司董事会;

2、截止2010年11月12日下午收市时,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提名人。

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1、提名人应在2010年11月23日前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每位提名人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不能超过1人。

2、董事会将对被提名的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符合董事资格的候选人,董事会将以提案方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候选人应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四、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五、提名人应提供的文件

提名人向董事会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时,应提供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书(原件);

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内容应至少包括:出生年月、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4、被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书面承诺(原件,内容包括: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5、提名人为本公司股东的,则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个人股东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法人股东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2)股票帐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六、其他

1、提名书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2010年11月23日17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2、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必须在2010年11月23日17时前将"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书"传真至0571-85068752,并经本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同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书"的原件必须在2010年11月23日前邮寄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收到时间以本地邮戳为准)。

3、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如秋

联系电话:0571-85068752、85067873

联系传真:0571-85068752

联系地址:杭州市莫干山路110号华龙商务大厦2006室

邮政编码:310005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2010-030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11月1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了冯志斌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冯志斌先生由于在中国中化集团公司负责的工作内容发生调整,决定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主任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冯志斌先生的辞呈已于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冯志斌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任职。公司将尽快按法定程序补选董事,选举新任董事长。

公司董事会谨对冯志斌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杰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亿城股份 公告编号:2010-041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0年11月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公司董事,本次会议于2010年11月1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3名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丽萍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苏亿城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参会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向浦发银行大连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大连分行申请1年期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10000万元,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

参会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0年11月29日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会议具体内容请阅读《关于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参会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亿城股份 公告编号:2010-042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亿城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亿城)拟申请期限为20个月的开发贷款人民币1.5亿元,该笔贷款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本公司现存对外担保余额为155,070万元,此项担保生效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70,070万元,占公司200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8.94%,其中为子公司担保余额120,070万元,占公司200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1.6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10年11月12日召开的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担保事项。参会及表决情况为:参会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

根据证监发[2005]120号《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于江苏亿城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此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 称:江苏亿城地产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分区板泾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侯延良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物业管理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股东情况:本公司持有其全部出资

财务状况(未经审计):截至2010年9月30日,总资产75,758.65万元,净资产18,609.66万元,2010年1-9月实现净利润7,927.11万元。江苏亿城目前的主要业务为开发苏州亿城新天地项目。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目前的地产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进行,江苏亿城开发的苏州亿城新天地项目为公司重要项目之一。鉴于江苏亿城实质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且苏州亿城新天地项目进展顺利,因此,此项担保不构成实质性担保风险,有利于公司业务的稳健发展。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公司现存对外担保余额为155,070万元,此项担保生效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70,070万元,占公司200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8.94%,其中为子公司担保余额120,070万元,占公司200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1.61%。

特此公告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亿城股份 公告编号:2010-043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经2010年11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0年11月29日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1月29日10:00,会期半天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万柳亿城中心A座16层亿城股份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10年11月23日下午3: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代理人需持有书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苏亿城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必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法人股股东必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书、出席人身份证方能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万柳亿城中心A座16层董事会办公室

3、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必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四、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联系电话:010-58816885

传 真:010-58816666

邮 编:100089

联 系 人:吴建国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授权委托书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代表本人(公司)出席贵公司于2010年11月29日在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万柳亿城中心A座16层亿城股份会议室召开的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委托书仅限该次会议使用,具体授权情况为:

一、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 是 □ 否

如选择是,请继续填选以下两项,否则不需填选

二、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苏亿城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如果未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是 □ 否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需盖章): 身份证号: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

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